

附件 2

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因个人原因申请校外住宿承诺书

一、申请校外走读的学生必须填写《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因个人原因申请校外住宿申请表》，经二级学院审查批准，公寓中心备案后方可在校外住宿。

二、校外走读的学生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抵制各种反动、淫秽、封建迷信宣传品等非法出版物，不得有酗酒、打架斗殴、赌博等违法违纪行为，注意防火、防盗、防骗、防伤害、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，注意人身和财产的安全。疫情防控期间，走读学生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和学校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三、校外走读的学生，应自觉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，不得参与危害社会和学校稳定的活动，不得从事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校外走读的学生，应合理地调整学习和生活方式，更加严格地要求自己，不得在学校安排的教育活动中迟到、早退、旷课或者无故不参加。

五、校外走读的学生，必须按照《申请表》中所登记的地址、人员（合租人）、联系方式等事项住宿，居住地址和联系方式变更需第一时间上报；不得擅自留宿他人。与他人合租的应慎重选择合租人，并将合租人有关情况报所在二级学院。

六、校外走读的学生，应注意饮食卫生；不得擅自到发生传染性疾病的地区，要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，防止疾病的发生。

七、校外走读的学生，应当每月向辅导员汇报住宿情况，保证参加每一次学院的走读生安全会议；应经常与家长联系，汇报住宿情况。

八、校外走读的学生，应当密切主动留意学校发出的各种信息，避免信息不畅而误事。

九、校外走读学生的家长，应当密切关注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情况，配合学校经常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并及时主动与辅导员沟通交流。

十、走读信息若有变更的，应及时向辅导员更新备案。

十一、在校外走读期间，学生因在校外住宿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违法行为，责任由学生本人和家长承担，学校不承担责任。

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承诺书各项内容，对承诺书的执行无任何意见。

学生本人签字：
年 月 日

学生家长签字：
年 月 日

二级学院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